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昱私即李易聰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5 代理人兼送
06 達代收人 李佳珊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2 代理人兼送
13 達代收人 林佩萱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3 代理人兼送

14 達代收人 林佩萱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7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8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9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0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3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裁
25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3日提
26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27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
28 否同意該更生方案，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
02 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
03 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
04 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
05 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
06 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7 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
08 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9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別無其他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
10 得其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及商業保險
11 投保紀錄。再者，債務人現於彰化市公所擔任臨時人員，其
12 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6,400元，並領有中
13 度殘障補助，每月5,065元，總計31,345元等情，有本院民
14 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5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6 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
17 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18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
19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20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21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
22 $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
23 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
24 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25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考
26 量債務人已逾61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僅3年餘，仍願勉力工
27 作以履行6年期之更生方案，應足認債務人有清償誠意，且
28 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363,320元（ $3,1$
29 $345 \times 38 + 5,065 \times 34 = 1,363,320$ ），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30 （ $17,076 \times 72 = 1,229,472$ 元）後之餘額為133,848元，以債
31 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8,459元，總清

01 償金額為609,048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
02 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0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
04 之情形（計算式： $133,848 \times 4/5 = 107,078.4$ ）。依首揭規
05 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6 六、另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
07 分所得為991,7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82,7
08 0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09 活費用之數額為608,996元（計算式： $991,700 - 382,704 = 608,996$ ）。
10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
11 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09,04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2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13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
14 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5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6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7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8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9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0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29 附表一：更生方案

30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8,459元。

(續上頁)

01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2.95%。
5. 債務總金額：4,701,820元。
6. 清償總金額：609,04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74	18.27	1,545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68	6.19	524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138	5.38	455
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9	0.27	23
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778	6.42	543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4	6.15	520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27	4.25	360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4,035	21.99	1,860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5,694	7.35	622
10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655	3.61	305
1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952	2.55	216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153	12.98	1,098
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656	3.33	282

(續上頁)

01

14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587	1.25	106
總計		4,701,820	100	8,459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 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